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51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44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俊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俊逸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可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者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中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同時也會幫助犯罪者於提領被害人款項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不知情之其兄陳志文（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本案帳戶收支款項。本案帳戶使用權嗣經詐欺集團取得，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9日21時45分許，假冒購物平臺客服人員致電陳珮菱謊稱：誤將其升級為

01 鉑金會員，將導致扣款，須按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設定
02 云云，致陳珮菱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22時17分許，操作網
03 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7411元入本案帳戶內而詐欺
04 得手。復由詐欺集團派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得款，形成
05 金流斷點，產生遮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效
06 果。

07 二、證據名稱：

- 08 (一)被告陳俊逸於偵查中之供述，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09 白。
10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珮菱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陳志文於警詢及
11 偵訊時之證述；證人蘇鴻展於偵查中之證述。
12 (三)本案帳戶存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
13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14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5 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05年12月28日修
16 正）、第16條第2項（107年11月7日修正），刑法第2條第1
17 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18 項、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
19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盈螢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蕭佩宜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中華民國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07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8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9 現金。

10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1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2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3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4 入境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6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17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8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其
19 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
20 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1項、第2項規
21 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
22 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3 新臺幣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
24 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1項、第2項規
25 定申報者，其超過第3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
26 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18條
27 之1第2項規定。

28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1項、第2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
29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

- 01 第38條第5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